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11號

聲 請 人 張貞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鄭秀霞、林宗佑、林燦宏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交付款項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9號民事判決，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提存新臺幣670萬元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159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已依調解內容受領上開提存金，應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，爰就剩餘提存金及其利息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判決、提存書、調解筆錄、提存所函、執行命令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明筆錄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；次按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毋庸法院裁定，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本案訴訟已於上訴審調解成立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自得依提存法規定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毋庸另行聲請本院裁定。本件聲請核無必要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